

龍香文學叢書

香港情懷

【香港】夏 馬著



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 龍香文學叢書

LONGXIANG

WENXUE

CONGSHU

香港情懷

(散文集)

【香港】夏 馬著

百花洲文藝出版社

香港情懷

(赣) 新登字第005号

书 名: 香港情怀
作 者: 夏 马
出 版 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南昌市新魏路5号)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印刷公司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6.875
字 数: 15万
版 次: 1992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定 价: 4.20元

ISBN 7—80579—181—3/I·149

邮政编码: 330002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郭 风

在众多的描绘、记述有关香港的散文作品中，夏马兄的作品，包括诸如《铜锣湾拾梦》、《西环二题》以及《雾》等，都展现了作家自己发现的一个抒情和描绘的散文天地。夏马兄不是从香港的属于资本主义社会性质的视角去感觉香港的文学景象，而是从金融世界林立的摩天楼中间出现的自然景致中发现哲理或者人生的启示。譬如《雾》，这是他最近才发表的一篇短散文，他居然描绘起大都市（——象香港这样的大都市）的雾景以及雾的变幻来。当然，作家并不以单纯描绘风景为己任。他要发表议论，即他所面对的、人们生活其间的城市自然景象（雾）中发现的社会或人生的启示。请允许我引述原文：

对于雾，人们也有过许多微言。雾浓时，让人看不见前路，在摸索中时时有陷险坑和迷失方向的险厄，城市交通，也会因之瘫痪受阻。……

虽说如此，我还是喜欢雾的。因为浓雾微敛之后，不是就可见到明媚灿烂的阳光了吗？

这种人生启示，未必很高深。但朴素地说出来，总是动人的，给人以慰藉的。

夏马兄的一些描绘香港的散文，看似在怀念若干古远的遗

迹。这些遗迹在香港的现代化的飞速发展中已消失了。是的，作家似乎在怀念这些遗迹。然而作家在这类篇章中所更多地要揭示的是：在现代高度文明背后，至今留存着某种根深蒂固的落后、愚昧。《鹅颈桥青烟》便引起人们在这方面的深思。

在本书中，有一些作品，或抒写异国柳林中昔年的梦，或抒写对于马尼拉海湾的异地落日的感怀，或表达秋雨秋风中身居他乡的感念，或表达过伶仃洋时的历史感兴，皆超然不落凡俗，不趋时俗，故读之觉得清新可喜。或谓，散文之道无他，言他人之未言，写自家之真感受而已矣。果如是，则夏马兄的散文，或且接近于散文之道了。其他的话就不必多说了。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五日，福州

“豪华落尽见真淳”

——夏马创作漫谈

梁 若 梅

夏马的创作凝结着他对生活的深刻感受。不论是写散文，杂文，还是写小说，也不论是写自己，还是写别人，无不落笔沉挚，渗透着他淳真的情怀——故乡情，祖国情，对小人物不幸命运的悲悯同情。我初读他的作品，就被他的淳情所触动，时而感奋，时而揪心，时而忍俊不禁。

(一)

记得旅美华裔作家许达然在他的散文“回家”中说过：“西方人的乡情虽也诗意，却不如中国的丰富深刻。”是的，在中国文学史上，“怀乡”始终是一个无限丰富深刻的永恒的主题。

“仍怜故乡水，万里送行舟。”（李白《渡荆门送别》）

“丛菊两开他日泪，孤舟一系故园心。”（杜甫《秋兴》八首之一）

“若为化得身千亿，散上峰头望故乡。”（柳宗元《与浩初上人同看山寄京华亲故》）

.....

夏马的散文自然不能同上述艺术高度概括的千古绝唱相提并论，但确为中国人乡情的丰富深刻加上了一条很好的说明。

夏马，原名邓纪生，祖籍广东揭西，和旧中国许多颠沛流离漂泊异乡的华侨一样，他的祖辈在清末民初就流落泰国，因此，夏马一出生就“却望并州是故乡”，他说：“我祖宗的故乡在揭西，生我的故乡是曼谷，养我和工作过的故乡是厦门，穷途的故乡在香港。”故乡情在他的心里份量很重，故乡抒怀的作品也最多：《乡音》、《岁暮乡关》、《蚝仔煎情思》、《小贩》、《水路忆旧》、《清明时节》……这些作品都是淡笔写浓情，把乡情与亲情融合在一起，注入一个个具体的场景中，情韵绵邈，真切动人。

我最喜欢《蚝仔煎情思》，笔致细腻，情趣盎然，把童年与堂姐在故乡捡蚝仔、洗蚝仔、炸蚝仔、吃蚝仔的情景写得层次分明，有滋有味，其乐无穷。最难得的是作者把“情思”的内涵无限延伸，描写四十年离乱后姐弟重逢的情景：

阿弟拿着阿姐的信和近照守在机场出口，逐个对照寻找，一旦在人流中发现阿姐，情不自禁地惊叫一声冲上去；阿姐见到阿弟却“乍见翻疑梦”，等到确信眼前熟悉的陌生人确是自己萦绕于心的阿弟时，才大喊一声“阿弟”，欲语泪先流。此情此景，令人感慨万端，这岂不又是一个“十年离乱后，长大一相逢，问姓惊初见，称名忆旧容”（李盖“喜见外弟又言别”）的生活故事么？古代交通落后，关山阻隔，十年离乱，难得相见，不足为怪。现代科技昌明，波音飞机满天飞的时代，何以还重演一千多年前的人间悲剧？而且乱离竟长达四十年之久？怎不令人揪心？

《蚝仔煎情思》形式上是散文，骨子里却是诗——一首意蕴深沉的小诗，给读者以审美的艺术享受，激起读者无限丰富的想象和联想。文章结尾，写阿弟当晚亲自下厨“炸蚝仔煎”款待

阿姐，尽管这次的“炸蚝仔煎”精工细作，非同寻常，配上了鸭蛋、肉丝、姜丝、老酒等上好佐料，但“无奈归心，暗随流水到天涯”，阿姐却啖之无味，神情黯然，一迭连声地嚷着要回乡探亲。在这里，乡情在本质上也反映了祖国情。

我喜欢读夏马的散文，还因为它意蕴丰富，把乡情与祖国情、与对小人物的悲悯同情融合在一起。在抒发乡情的时候，常常流露出对祖国的赞美之情或对穷苦人的悲悯同情。如，《小贩》写他为解乡愁常到小贩中去寻乡音，而在听乡音的过程中，又常从看见小贩们“走鬼”（躲警察）时“左冲右突”、“没命地夺路奔逃”的场面，感受到小贩们谋生之艰难。《大巴士上的搭客》则写巴士上一位常客阿婶的穷困可怜，因为生活无着，最后只能捡垃圾度日。夏马的散文大多有简单的情节。而在描写过程中却又婉约含蓄。在字面上同情阿婶的话一句也没有说，但读者从他看见阿婶“佝偻着身躯，在垃圾桶里拾破烂”时“倒吸一口冷气”的神态中，分明感受到他对阿婶的深刻同情。《睡》则从“睡”生发出去，联想到香港一千三百多街头露宿者的凄凉境况，联想到杜甫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古今中外优秀作家这种创作主体意识——忧患意识，也渗透在夏马的创作中。

夏马这种创作主体意识的形成不是偶然的，他出身社会底层，家中亲友不是做工，便是务农，形成了他与社会穷苦人的天然联系。他自己就是从艰难困苦中一步一步跋涉过来的。他在《小草》中描写的生命力顽强、在劣境中挣扎成长的小草，就是他自我形象的写照。刚满十岁，他就到曼谷《全民报》当打杂工，由于勤奋好学，一年后当了校对，并尝试在该报的“学习园地”投稿。一九五二年初，由于《全民报》对抗美援朝战争申

张正义，触怒了当地国政府，他们查封了《全民报》，逮捕了该报全体员工，夏马也不能幸免。同年底，当地政府当局又把他们驱逐出境，在他们走投无路时，祖国向他们伸出了热情巨大的双手，夏马进入陈嘉庚先生倡办的厦门集美华侨学校读书，从阶下囚变为莘莘学子。

其实，夏马对祖国早就心向往之。他在《一个派报童的追怀》中说：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前两年，他就与一些志同道合的青年一起阅读进步刊物。“那来自北方的新文化、新思想，象甘霖滋润着枯竭的种子，象细雨飘落在待耕的心田，内心的喜悦，是难以形容的。”有时，激动的心情难以平静，还低声哼起“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的歌来呢！就因为这些特殊的感情经历，使他深切地体会到个人与母亲——祖国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密切关系。他热情地关注着祖国的改革事业，讴歌改革开放后的祖国新貌，如《故乡小街》、《小城之夜》、《船过伶仃洋》、《美不美故乡水》等，都真实地反映了近十年祖国大地的变化，人的精神面貌的变化。即使是游记《武夷山赞》、《名寺、名山、名菜》、《鼓浪屿风光》，即便是写别入，如《悠悠桑梓情》中的曾星如先生，夏马所突出表现的仍然是故乡情、祖国情。在我的感觉中，故乡情、祖国情、对小人物的悲悯同情，成了夏马感情世界中的三根感情支柱。

我初识夏马是一九八七年在香港，那时，他是香港某通讯社的编辑，给我的深刻印象是热情洋溢、乐于助人，我离港时一包带不了的书籍资料，还是他帮我寄回来的，去年岁末，我到香港参加香港文学国际研讨会，我们又见面了，那时，他已辞去了通讯社的职务，给香港一位著名的爱国企业家当秘书兼公关经理。在他送给我的名片上多了一串头衔：香港文学报副主编、

中国作家协会福建分会会员、香港作家联谊会会员、香港龙香文学社副社长。我始而惊讶，进而佩服他的远见、他的开拓精神。他的职业的变化，使我总感到他在创作上似乎在酝酿着一个新计划，于是，我对他的小说发生了兴趣。

夏马的小说不多：《股海惊涛》、《妈咪与马迷》、《木屋小邻居》、《娘娘和他的丈夫》、《椰园梦》、《夕阳西下》。上述小说都是短篇，题材各异，但都贴近现实，反映了香港底层人民生活及复杂的人际关系。我认为最深刻的是《夕阳西下》：小说的主人公在二十多年前晚年得子，“把全部的爱都倾注在儿子身上”。谁料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喜得麟儿那种喜悦还没有冲淡，妻子就撒手西归。从此，老人就既当爹，又当娘，含辛茹苦抚育孩子成人，从外表看，这孩子长得有型有款，和老人年轻时一个长相，但骨子里却没有老人忠厚善良、吃苦耐劳的遗传基因，一味追求新潮，嫌“老父”老土，偶然一齐上街，也总是故意与老父的距离拉得远远的，埋下了“家变”的祸根。及至结婚之后，终于酿成家变，儿子儿媳丧尽天良，竟趁老人中风住院之际搬家逃之夭夭，把老人扔给社会福利机构了事。这篇小说的深刻之处在于：

第一，小说揭示了“家变”的根本原因是西化潮流对传统道德的冲击。尽管揭示得不那么详尽深刻，但总算把根子找到，让人思考。

第二，揭露香港社会人际关系的虚伪和复杂。小说写老人的儿子逃之夭夭之后，企图把老父当作包袱扔给一个远亲。起初，这个亲戚不知其险恶用心，提了水果、饼干、炼乳来探望老人，一见而还连连责备自己探病来迟，请老人原谅。及至发觉老人的儿子的金蝉脱壳计，他也用同样办法欺骗老人。这个

情节着墨不多，但却深刻揭露了香港人际关系中自私、虚伪的一面。

高尔基说：“主题是从作者的经验中产生，由生活暗示给他的一种思想。”《夕阳西下》的创作不是偶然的，它是作者被生活触发而深入开掘、提炼的结果。早在作者的散文《听鸟记》中，作者写某日和朋辈三两去郊外公园听鸟，在青山绿水之中群鸟啁啾争鸣，令人意趣盎然，忽见公园一角，一群白发苍苍的老人，“对着笼中的鸟儿，时而啁啾对答，时而闭目养神”，以“打发心中的寂寞和郁闷”。作者心里忽然一沉，“心里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我想这就是他后来创作《夕阳西下》的动因吧？

夏马的小说多写凡人小事，但都蕴含着深刻的社会内容。如，《夕阳西下》触动了社会关注的老人问题。《股海惊涛》揭示了黑社会势力的罪恶。《妈咪与马迷》嘲笑了市民意识的愚昧。从他的小说联想到他那些题材各异、针砭时弊的杂文，我看到了一个写实主义作家解剖社会的潜质，我对夏马弃文从商（辞掉中新社的编辑，任曾老板的私人秘书），颇为赞赏。王充在《论衡·别通篇》中说：“涉浅水者见虾，其颇深者察鱼鳖。其尤深者观蛟龙，足行迹殊，故所见之物异也。”生活是创作的源泉，对一个作家来说，深入生活与认识生活的程度如何，直接影响作品的深度。夏马已经勇敢地沉到香港商业社会中去。我想经过三五年甚至更长时间，在有了丰富的生活积累之后，总会在创作上结出硕果的。

夏马的散文、杂文、小说，都“渊源于同一个源泉，同一个体系，同一个对艺术的观照”（别林斯基）；忧患意识象根红线贯穿其中。不仅这样，他的散文与小说、散文与杂文在形

式上也有相同之处，杂文本来就属于散文范畴之内，难解难分不必说了。散文与小说的直抒胸怀与塑造典型，到了夏马的笔下有时也很难区分，这形成他如下的艺术特色：

一是散文的小说化，小说的散文化。夏马的散文常有简单的人物、简单的情节、简单的对话。如《难忘的乡音》写三叔解放前夕在家乡厦门被国民党抓壮丁去了台湾。近年，在三通先通亲的时代氛围推动下，他打听到侄子的下落来香港旅游探亲。文章就以老人对乡音的如醉如痴展开描写，先写他感慨万端地低吟“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的神态，继而写老人在举目繁华的香港，竟因为听不到乡音而惆怅，脸拉得长长的，门也不出了，索性向侄子要了收音机，躺在床上收听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闽南语广播，聊慰乡思。一天，侄子带他去聚居了不少闽南人的正角寻找乡音，虽然听到了不少闽南话，但“都是晋江地区的”，不是老人要寻找的“听来浑圆、优美、顺耳”的“厦门市区的闽南话”。在回程的渡轮上，正当老人为听不到正宗的乡音而郁郁不乐时，突然听到“厦门机场……在高崎”，身边一位老伯看着报纸在自语，啊，是正宗的厦门话！老人突然精神一振，热情地靠过去问道：“你是厦门人？”当对方笑着点头回答时，老人乐得象个小孩，把拐杖丢给侄子，又忙着吩咐侄子去下舱小卖部买二杯热咖啡来。轮渡靠岸了，两位乡亲话还没个完，老人要请老伯到家吃顿厦门菜，老伯约老人明天到北角新光酒楼吃饭，当老伯上了的士飞驰而去之后，老人才若有所失地惊呼起来：“糊涂，糊涂！连姓名都还未通过！”作者文笔细腻，语言风趣，把老人的言谈举止刻画得维妙维肖，栩栩如生，令人忍俊不禁。若说这是个短篇，读者是不会反对的。反之，夏马的小说以白描见长，很少有跌宕的故

事情节，也很少有环境氛围的艺术描写，乍读平平淡淡，语不惊人；但细细品味，却别具一种淡而有味的情趣。如，《妈咪与马迷》层次分明，步步围绕主题：先交待这个妈咪变成马迷的由来，继而写马迷的愚昧：什么赌马前看书不吉利，因为“书”与“输”同音。应该说看“赢”，什么赌马前踩到狗屎是好运到来的吉兆。某晚，丈夫下班回家路上真的踩到狗屎。于是，马迷赌兴大发，不惜血本，孤注一掷。小说结尾以狗屎不灵，马迷的发财梦破灭告终。

《妈咪与马迷》纯用“白描追魂摄影”之笔，活现了马迷内在的神韵和心态，如闻其声，如见其人，令读者在获得审美的艺术享受之时，去联想更深刻的社会问题。笔者一九八七年初访港时，一位做生意的亲戚诉说她的儿子不好好读书，她的儿子则说他没有参考书。笔者答应返大陆后给他寄一些参考书，谁知，这位亲戚一听，若有所思地说：“你寄书时，在包书纸上写一个‘赢’字。”“什么？”笔者如堕五里雾中。及至明白了她的意思，不禁捧腹大笑，连眼泪都笑出来了。因此，我读《妈咪与马迷》感受特别深。夏马以敏锐的观察力，捕捉了一个看似小事、实为大事的社会意识问题。

夏马创作偏爱白描手法，他的小说与散文之间并没有严格界限，虽说这种写法并非夏马所独有，但却是他创作的鲜明的艺术特色之一。

二是语言的质直、朴素、鲜活，这是夏马创作的另一鲜明艺术特色。我国评论家袁枚在《随园诗话补遗·卷五》中说：“一切诗文，总须字立纸上，不可字卧纸上。人活则立，人死则卧。用笔亦然。”我觉得夏马的文学语言的这种优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语言准确，富于表现力，短短的一两个字就能把描

写对象的本质和特征鲜明地表现出来。如《蚝仔煎情思》写“我”儿时与堂姐在家乡“炸蚝仔煎”的乐趣。堂姐亲昵地拍着堂弟的小脑袋说：“阿弟喂，不要连舌头也吞下去哩！”这个“吞”字用得多么准确、传神。本来，“吞”字的本义是有限的，舌头也是吞不下去的，但用在这里，却大大地扩大了它的容量。使整个画面都鲜活起来：“炸蚝仔煎”的诱人香味，阿弟的得意忘形，阿姐的开怀亲昵。故乡童年生活的无穷乐趣，都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善用准确的动词以表现人物的情绪和心态。这是夏马语言艺术的优点。如《香喷喷的烤番薯》写“我”对家乡风味的烤番薯有一种特殊的嗜好，其实就是对故乡深切的怀念：“每天傍晚下班回来，不管饿了没有，反正一闻到那阵香味，就来了条件反射，非要买一二件来嚼嚼不可。”这里“嚼”字用得非常准确，还加上迭词“嚼嚼”，形神兼备、深刻鲜明地表现了“我”对故乡深深的怀念。如果换成“吃”字，写成“非要买一二件来吃不可”，那就大异其趣而变得平淡无味了。二是夏马善用迭词以增加语言艺术的动感和风韵。如《难忘乡音》最后写三叔在老伯上了的士飞驰而去之后，才若有所失地呼喊起来：“糊涂，涂糊！连姓名都还未相通过。”“我正为三叔焦急，可是三叔却笑吟吟的摇摇头，又点点头。”这里的“糊涂，糊涂！”表现了三叔因为他巧遇乡亲的过份激动，以至竟忘了互通姓名而感到的遗憾。而“笑吟吟”，则描写三叔至今仍沉浸在欢乐之中。后面的“摇摇头又点点头”则辩证地、细致地表现了三叔的情绪和心态，即虽为两人说了半天话还未互通姓名而感到可笑，又为明天的再次相聚面心花怒放，明天互通姓名虽为时未晚，但记住明天一定要互相通姓名啊！修辞真是一种奇异的艺术，由于作家驾驭的才能，短短的几个迭词，竟具有如此丰富的内

涵和魅力。把一个他乡遇知音的喜剧场面描写得如此风趣鲜活，富有艺术感染力。倘若把迭词变成单词：“糊涂！连姓名都还未相通过。”“三叔笑着又摇头又点头。”那艺术效果就完全不一样。后者不仅使人感受不到喜剧美，甚至让人觉得三叔的神经似乎不大正常。夏马善于从语言环境的动态出发连用迭词。在《香喷喷的烤番薯》一文中尤为突出。“嚼在嘴里，软软甜甜，象蘸了蜜似的。”“只只都烤得熟透了心，黄橙橙，香喷喷。”“我抓着信纸连连摇头。”“我听得入神，连连哦哦了几声”……上述迭词的运用，或增强了语言艺术的动感和音韵，使描写对象的感情色彩更鲜明，或细腻传神，俨然从纸上活现了人物，表现了人物的情绪和神态。

高尔基说：“真正的美，正如真正的智慧一样，是非常朴素的，并且是人人理解的。”是啊，“豪华落尽见真淳”，夏马作品给我的印象也是这样。

一九八九年四月于广州

识途老马

——我所认识的夏马

张诗剑

日月轮转，时光迢递，结识夏马也有五六年了。初次见到他时，我便好奇地问：“你为何名叫‘夏马’呢？”他毫不介意地回答：“夏天的马，命苦啊！”

原来他本名邓纪生，一九三八年生于佛国渭南河畔的曼谷，祖籍广东揭西县。虽然出生异国，却时刻魂系故乡。他刚满十岁时，×国政治环境恶劣，政府追随美国反华排华，封闭了所有的华文学校。他求学无门，在友人的影响下，参加了华人进步行列。孩子们不顾一切艰难险阻，冒着坐牢的危险，三五成群地自发组织起来，暗地里学习祖国的文化和进步思想，大家骄傲地称之为“地下学习小组”。这也许就是他的“小学初级课程”阶段。

不久，经友人介绍，他就到当地一家进步的华文报社《全民报》做童工。这位年幼的“后生”先在报社中打杂，有空就抓紧学习。报社领导见他勤奋好学，一年后就安排他当校对，并鼓励他学写文章。“初生牛犊不怕虎”，他很快就向该报的“学习园地”投稿了。

这样，他就在实践中进修了“作文课”。到一九五二年底，正值抗美援朝战争激烈时，《全民报》坚持正义立场，触怒了执政当局，他与四十多位报社同仁一起被捕，锒铛入狱，坐牢一

年，于一九五三年底被遣送回祖国。此时，他才如梦初醒，原来《全民报》是当地一个地下组织的机关报。如今他回忆起这段坎坷而曲折的生涯，却不知如何小结才好。

他踏上祖国大地，一切都很新鲜，都感到亲切，在厦门集美侨校开始他梦寐以求的学习生活。高中毕业后又被保送进修，其间曾因病停学，后又参加福建师院函授班，直至结业。接着就分配在集美侨校工作。他在厦门地区学习、工作二十八年，已把“黄金时代”留给厦门。

这位中年“老马”常说：“我有四个故乡，祖宗的故乡在揭西，生我的故乡是曼谷，养我和工作过的故乡是厦门，穷途的故乡在香港。”我说“老马识途”，能到香港有什么不好呢？现在他与太太仍然为生活奔忙，好在儿女都出山工作了。据说刚出山的“小马”对“马经”颇有研究呢。

马不停蹄，一九八一年夏马移居香港。人到中年，经过社会风浪的磨炼，已经变得有沿无角，胸怀旷达了，文章也圆熟了。

近几年来，他与我们几位文学“傻子”共同创办龙香文学社和《香港文学报》，分别出任文学社副社长和副主编。他写了大量的散文和一些小说，继出版《香港多棱镜》（散文合集）之后，最近他的小说、散文集《香岛留痕》又要付梓，作为文学诤友，我为他高兴并祝贺他。

夏马的作品情真意浓，由于他“四海为家”，所以作品反映的生活面也广，天南地北，风物人情，尽现笔底春秋。夏马散文的最大特点，是文中经常出现人物和故事情节，读之能引人入胜。